

合并的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7项）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自然资源厅	公共服务	12336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关于开通 12336 全国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09〕46号）	合并，并入 12345 热线	1. 设立专职人员，配合 12345 省级政务服务热线转办违法举报案件。 2. 按照职能设定协调内部机构，高效解决各类投诉举报问题。 3. 对通过投诉举报渠道反映问题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	
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合并，并入“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裁决”	1. 依法依规处理自然资源权属纠纷。 2. 及时对外公开申请要件等服务指南，提供优质便民服务。	
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合并，并入“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裁决”	1. 依法依规处理自然资源权属纠纷。 2. 及时对外公开申请要件等服务指南，提供优质便民服务。	
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裁决	海域使用权争议行政调解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合并，并入“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裁决”	1. 依法依规处理自然资源权属纠纷。 2. 及时对外公开申请要件等服务指南，提供优质便民服务。	
5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1号）	合并，并入“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1. 加大对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业务工作的指导力度。 2. 主动沟通对接，提高监管效率，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省自然资源厅	公共服务	地质资料利用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合并，并入“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管理”	1. 形成制度性管理规范，对外公开政务服务指南标准。 2. 优化服务流程，做好地质资料利用服务保障工作。	
7	省生态环境厅	公共服务	12369 环保举报投诉		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	合并，并入 12345 热线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归并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后，由省营商局管理。省生态环境厅不再设置举报电话。按照国办发〔2020〕53 号和辽政办发〔2021〕14 号文件要求，12369 以双号并行方式并入 12345 热线。整合归并后，12369 号码保留，话务座席并入同级 12345 热线，12345 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设区的市级、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合并，并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依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合并，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	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 号）	合并，并入“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县级住建部门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开展备案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合并，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	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补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合并，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	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合并，并入“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城建档案馆（室）的监督检查。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房屋租赁办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合并，并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住建部门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监管。	
1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种子种苗产地检疫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合并，并入“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建立健全种子种苗产地检疫许可制度。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落实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6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设区的市级、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	合并，并入“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实施。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17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设区的市级、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合并，并入“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1.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实施。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以非卫星传送方式引进除影视剧外的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合并，并入“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严格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引进境外节目的数量及内容要求进行审核。	
19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和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合并，并入“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严格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引进境外节目的数量及内容要求进行审核。	
20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合并，并入“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1. 向机构做好政策解读指导工作。 2. 严格把关各个行政审批环节。 3. 严格按照审查要求时限完成内容审查。	
21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合并，并入“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1. 加强对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规范管理。 2. 强化无线台站的管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业务监管。	审核转报
22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合并，并入“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1. 加强对无线台站的管理，对无线台站的调频广播开办情况加大检查管理力度。 2. 加强广播电视机构管理，做好传输覆盖网涉及的机构管理。	审核转报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3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移动电视业务审批的初审		省广电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	合并, 并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1. 加强对移动电视频道的日常监管, 确保频道运行合法合规。 2. 定期开展移动电视频道许可证换证工作, 加强相关内容审核。	审核转报
24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审查, 但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 又向其他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移送审查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合并, 并入“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中子项“1. 对已经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审查, 但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 又向其他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移送审查行为的处罚”	1. 向机构做好政策解读指导工作。 2. 加强对电视剧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管,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处置。	
25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合并, 并入“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中子项“2.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 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 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广播电视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查处。	重大案件由省广电局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5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许可证》进行涂改或者转让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合并, 并入“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中子项“2.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 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 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 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行为的查处。	重大案件由省广电局处理
				3. 对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合并, 并入“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 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6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规定行为的处罚</p> <p>2.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p>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合并，并入“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中子项“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而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经核查后，责令违规机构限期整改到位。	重大案件由省广电局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6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映节目单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合并,并入“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中子项“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面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经核查后,责令违规机构限期整改到位。	重大案件由省广电局处理
				4.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合并,并入“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中子项“2.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27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合并,并入“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中子项“5.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经核查后,责令违规机构限期整改到位。	重大案件由省广电局处理